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章程

## ( 修订案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在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秉承“以同学为本，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宗旨开展学生工作，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校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校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

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校学生会接受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团委（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 第二章 会员

### 第五条 会员组成

凡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习的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 第六条 基本权利及义务

#### （一）基本权利

1. 有权对校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2. 有权参加校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3.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基本义务

1. 有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的义务；
2. 有完成校学生会交予的各项任务的义务；
3. 有服从校学生会领导、维护校学生会名誉、促进校学生会发展的义务。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七条**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为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 （一）召开周期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在特殊情况下，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经学生会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校团委审批，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 （二）主要职权

制定或修订校学生会章程；听取、审议校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大会代表

#### 1. 代表的产生

校级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校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 2. 代表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1) 基本权利：通过符合校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2) 基本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3. 代表资格的终止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 第八条 常设机构

学生会成立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召集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

会的代表等重大事项。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九条**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负责校学生会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校学生会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为秘书长。

（三）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四）主席团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聘任校学生会秘书长、批准任免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五）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校学生会主席团。罢免案须学生代表大会总数1/10或常设机构总数1/5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

（一）校学生会共设置工作部门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二）校学生会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二条** 明确校团委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 第十三条 院（系）学生会

（一）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院（系）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

（二）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由院（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选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报院（系）团委同意，由院（系）党委确定。

（三）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职权包括：审议和决定院（系）学生会工作方针、工作报告和重大工作事项；选举院（系）学生会主席团；修订院（系）学生会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负责对学院（系）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 **第十四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全体班级同学民主投票选举产生，上报院（系）学生会备案，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班委会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同级团组织和院（系）学生会指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可参照校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并报送院（系）学生会审查批准。

（三）班委会原则上每年改选一次。其职权包括：执行学校、院（系）学生会的决议，服从其工作安排；召开全班同学会议；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团支部抓好班级思想工作；独立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

##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50%来自院（系）学生会，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

（一）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对学生工作富有热情，服务意识强，勤恳敬业；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退出

对于以下情况者，校学生会将按照相应的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者；

（二）无法正常完成学业任务者；

（三）任期内考核不合格者；

（四）出现道德失范及与学生身份不符行为等问题者；

（五）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者。

###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



（一）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引导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践行校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问题，认真履职；

（二）校学生会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三）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规范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

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学生会参照校级学生会制定章程。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